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度慰问驻陕部队
慰问品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西安文玉商贸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甲方（采购人）：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乙方（供应商）：西安文玉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5 年度慰问驻陕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等；

3. 附录，即：货物清单及与货物采购相关的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

合同单价：380 元/套；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499860 元）；

合同总价=实际供货数量×合同单价；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如实际产品费用累计未达到 150 万元时，甲方按实际产品费用结算；如实际产品费用总额累计达到 150 万元时，甲方按 150 万元进行结算，本项目合同随之终止。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付款金额一致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货物到货且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五、供货及验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天完成供货及验收。

六、质保期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 3 年。

七、产品内容及要求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飞科-剃须刀	FS18	3947	380	1499860
艾优-电动牙刷	MOX			
FRAPICASSO -指甲剪	P24-NA09			
箱子（即上述物品的外包装）	/			
合计金额：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陆拾元整（¥1499860.00）				

八、质量保证

1. 乙方应给出详细的货物验收标准。
2. 国内生产的产品必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必须有 3C 认证。
3. 所供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行业标准等相关要求。
4. 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甲方认可的规格及各项要求。
5. 符合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九、验收

1. 甲方收到乙方项目验收之日起 15 天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2. 货物验收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与下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情形的，甲方应作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方、乙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因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如果合同货物运输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补货、换货，以保证合同货物按时供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乙方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十、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3. 乙方不能按期提供货物的，须按合同金额额的 5%，返还于甲方作为赔偿。如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乙方不用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地址：西安市新城大院 45 号楼

邮政编码：71000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电话：029-63917416

传真：

乙方：西安文玉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雁展路 1111 号 T7 楼 1208 室

邮政编码：71006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电话：029-88696255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钟楼支行

账号：1299 0503 7310 204

2025 年 7 月 21 日

2025 年 7 月 21 日